

內部文件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五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20 樓 2005 室

出席者：

主席

梁智鴻醫生，GBS，JP

副主席

陳章明教授，BBS，JP

委員

林崇綏博士

黃耀明女士

陳耀星先生，BBS，JP

林正財醫生，JP

陳志育先生

馬陳鏗先生

任燕珍醫生，BBS

黃以謙醫生

李淑儀女士，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廖敬良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代表

吳秉琛醫生

衛生署署長代表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代表

列席者：

鄧國威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鄭麗湘女士

明愛醫院社康護理專科護士(續議事項)

王麗珍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行政總裁兼執行總幹事

羅浩仁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總監(物業發展)

劉竟成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許鴻傑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葉文娟女士，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何小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符俊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江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林定楓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甄婉美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鄧麗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香永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陳秀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 議程
第三項

| | |
|-------|---------------|
| 梁美華女士 |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
| 張潤屏女士 |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
| 關淑儀女士 |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
| 任滿河先生 |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
| 關婉玉女士 |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
| 陳雅思女士 |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
| 張頌詩女士 |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
| 葉家昇先生 |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
| 黎旨軒先生 |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
| 莫廸珊女士 |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 |
| 李穎恒女士 |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

因事缺席者：

胡令芳教授

陳恒鑛先生

趙鳳琴教授

劉惠靈牧師，BBS，JP

秘書

張岱楨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 * *

主席梁智鴻醫生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五十三次會議記錄

2. 由於並未有任何修訂建議提出，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第五十三次會議記錄第 8 段

3. 主席邀請林崇綏博士匯報有關研究提升保健員工作技能及培訓的工作進展。林博士表示會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去推展先導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社福界及醫護界的人士，亦有私營院舍營辦者及其他持份者。工作小組已就先導計劃向業界諮詢，並已獲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康護士及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人員的支持。待計劃進一步發展後，會考慮諮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至於護士管理局方面，由於保健員的培訓並不納入其規管範圍，工作小組認為現階段毋須向其作出諮詢。

4. 林博士表示先導計劃會參考國際性組織(如國際護士、職業治療師及牙醫組織等)所訂立有關工作轉移(Skill transfer)的原則，包括設立一個以技能為基礎的職業架構，以及就醫療成果、服務的效率和效能作持續的評估等。建議的先導計劃包括為現職保健員提供為期七個月的技能提升培訓(包括 172 小時的理論課，及兩星期由專人指導進行的臨牀實習，再輔以由到訪資深護士提供的加強護理服務計劃，特別為已提升技能的保健員提供督導和疾病管理方面的支援。先導計劃將於私營安老院舍招募 30 名保健員，預計由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完結，為期一年，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進行檢討。整個先導計劃的財政預算為一百二十萬元。課程內容方面，除了基本

技能提升外，亦包括其他方面如護理管理、健康評估、風險管理、營養護理、精神健康等的全方位培訓。完成訓練後的保健員可獲醫管局進修學院頒發技能提升計劃證書。

5. 委員普遍贊同先導計劃的擬議運作模式及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委員有以下的意見/關注：

- (a) 專業責任保險的問題。
- (b) 保健員在完成訓練後可達至的技術水平和日後運作上的法律責任如何？
- (c) 建議先導計劃的名稱刪除“Community”一字，改為“Care Enhancement Pilot Project for Aged Care”。

6. 林博士/其他委員的回應如下：

- (a) 根據保險業界的經驗，一般來說，安老院舍的投保上限為一百萬元，故此先導計劃現時建議以三十名保健員每人保險總額 15,000 元計算，是一個可行的方案。林博士將於會後與馬陳鏗先生詳細研究以確定先導計劃內供保健員作實習培訓的七間私營院舍是否需要為受訓的保健員額外購買專業責任保險。
- (b) 當完成專業培訓後，保健員可以在到訪資深護士督導下執行導尿管更換、鼻飼管更換、肌肉注射及皮下注射。

督導委員會會在總結經驗後決定未來的工作方向，及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安老院實務守則》，確保保健員在完成培訓後能在院舍執行提升後的職能。

7. 就財政資源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副秘書長葉文娟女士表示局方已預留款項推行這項先導計劃。

8. 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贊同推行是項保健員培訓先導計劃的建議，並贊同工作小組的意見，現階段毋須諮詢護士管理局。主席建議督導委員會於計劃開展前去信護士管理局，告知該局有關計劃。

[會後備註：先導計劃已經招募了 30 名保健員接受培訓，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底開課。現時有 16 間安老院舍同意提供地方供學員參加臨床實習。落實先導計劃的督導委員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開會，進一步討論計劃的進度及財務安排。]

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第 9 段

9.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傷殘津貼，及向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一筆過 3,000 元。葉女士表示，有關款項會於六月十六日以現行付款方式(即一般以自動轉帳方式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支付予受助人。有關安排會於六月十三日透過新聞公報發放。

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第 14-18 段

10.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李淑儀女士表示，長者醫療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初正式實施，而電子醫療系統亦將於本年十月前開始運作，為服務提供者進行登記。李女士強調長者無須預先登記，只需於首次使用服務時，服務提供者可為其進行登記開設醫療戶口。李女士會於委員會本年十月份的會議上安排示範電子醫療系統，並請各委員屆時協助向社福界及安老院舍解釋醫療計劃的運作。

議程第 3 項：香港房屋協會擬於丹拿山興建的長者房屋計劃 - 簡介

11. 主席感謝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行政總裁兼執行總幹事王麗珍女士及其他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介紹計劃內容。

12. 王女士表示，房協先後推出兩個「長者安居樂」先導計劃，反應理想。回應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內提出，為照顧長者住屋需要，房協會在港島區發展一項長者房屋計劃。房協總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劉竟成先生以投影片介紹計劃詳情，他表示面對香港人口高齡化問題，長者(尤其是中產長者)對住屋有特別的要求，除了設計硬件外，長者住屋也需要完善的配套，例如康樂文娛、醫療護理等設施，以配合康健樂頤年、居家安老等理念。

13. 劉先生指出，構思中的長者房屋計劃選址北角丹拿山一

個屬於房協的空置地盤，該地盤已完成平整和打樁工程。計劃除包括約 750 個以私人住宅模式設計，具備不同面積和類型的房屋單位外，亦包括一個綜合中心，提供全面的關顧服務，例如可容納 60-80 名長者的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醫療中心、健體中心、圖書館、商舖、茶座及多用途禮堂及餐廳等。房協預計長者房屋主要針對一些經濟能力較佳的長者，以用者自付的原則供長者租住。而綜合中心設施則由房協及一些非政府機構合作管理，為住戶及鄰近社區的長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14. 現階段房協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修改土地契約及地價等問題，並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高度限制進行討論。房協初步計算建造費用為 10 億元(不包括地價)。將來完成後運作若有盈餘，房協亦會將盈餘投放於計劃之內。

15. 另一方面，房協亦正構思在天水圍 115 區(即濕地公園附近)發展一個綜合式長者社區計劃，以活化天水圍，增加該區的就業機會，刺激區內消費和經濟發展。計劃除服務長者外，亦為青少年、婦女、失業人士、新移民等不同人士提供醫療、康樂、訓練和教育等服務。構思中的計劃會為一些經濟上較有能力的長者提供住屋，其他設施包括有為住客、社區人士以至內地遊客而設的健康中心，也有酒店/賓館、幼兒園及幼稚園及綜合式康樂教育及訓練設施等，讓天水圍成為一個更和諧共融的社區。

16. 委員普遍對兩個計劃表示欣賞，尤其是房協建議於天水圍發展的綜合長者社區計劃。委員認為計劃能夠引入一群具消費力的長者，有活化社區的作用，同時可以提升長者的正面形象。

委員對上述兩項計劃有以下的意見/提問：

- (a) 丹拿山計劃下的長者住屋只作出租用途，與房協現時兩個長者住屋計劃是否不同？
- (b) 計劃如何可以促進家庭和諧？
- (c) 建議房協在計劃預留單位予訪客(如住戶於外國回港探親之子女)短暫住宿。
- (d) 有委員建議丹拿山計劃內的長者社區健康中心可由多個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以鄧肇堅醫院為例，該院現有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包括中醫診所、牙科診所、老年痴呆症中心、兒童發展中心等。
- (e) 另外，李淑儀女士建議房協在其新計劃內研究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配合當局醫療改革建議的方向。

17. 房協的回應如下：

- (a) 現時房協彩頤居和樂頤居以「終身租住權」形式租予長者，而丹拿山和天水圍計劃下所提供住宅單位亦將只予出租，而不會出售，以確保單位會由長者入住。
- (b) 由於計劃內容包括醫療護理等設施，為長者提供全面性照顧服務，子女可以安心讓長者入住。另一方面，計劃

內設有食肆，方便子女於週末時探訪。天水圍計劃內亦構思有幼兒園/幼稚園，有助促進長幼共融。

(c) 房協會**考慮**在新計劃預留部份單位供訪客住宿。

18. 有關該兩項計劃的進展，王女士解釋房協與各有關政府部門正積極磋商丹拿山項目的細節，而天水圍項目則尚在概念設計階段。主席多謝王女士及房協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如委員對計劃有進一步意見，會再交予房協參考。

議程第 4 項：安老事務委員會就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研究
(資料文件第 01-08 號)

19-20. 此議項另外以機密文件形式記錄。

議程第 5 項：「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度報告

21. 主席邀請工作小組主席林正財醫生滙報工作進度。

22. 林醫生報告，工作小組於六月十一日舉行了會議，討論如何進一步改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促進「居家安老」的理念。由於委員會已委託顧問進行有關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研究，探討如何在優化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同時，能夠貫徹「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有鑑於此，工作小組認為可以先討論如何改善現時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再於研究完成後探討涉及較長遠的政策措施。工作小組透過黃耀明女士向前線同工收集了他們對長

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意見，並揀選了其中一些可以在較短期內得到改善的範疇進行討論。社會福利署(社署)同意有關服務有進一步改善空間，並會積極考慮：

- (a) 增加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空間；
- (b) 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內提供更切合長者需要的家具及設備；
- (c) 檢討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內有關「更替率」和「離開服務率」的規定；
- (d) 檢討現行容許津助安老院舍自由決定是否提供暫託宿位的安排；
- (e) 檢討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的成效以及考慮進一步推廣「護老員」計劃；以及
- (f) 加強與安老服務營辦者的溝通，包括向他們詳細講解與長者有關的房屋政策和優先編配計劃，長者地區中心的定位和角色等。

23. 工作小組認為上述建議如得到落實，會令有關服務更迎合使用者的需要，有助鼓勵「居家安老」。

24. 工作小組秘書處會與社署跟進上述建議，並會於適當時候匯報進展。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25. 主席邀請醫管局總行政經理戴兆群醫生介紹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26. 戴醫生以投影片簡介計劃，包括篩選準備離院長者參與支援計劃的流程、參與計劃長者的主要類別及數據等。她解釋參與計劃的醫院會每三個月向督導委員會提交統計報告，內容包括已篩選參與計劃和已接受服務並已離開計劃的長者數目、轉介予家居支援隊伍的長者數目、家居支援隊伍提供的服務類別統計及醫管局提供的其他服務統計等。戴醫生解釋會透過一系列數據及指標，檢討計劃的成效，包括病人平均留院時間、轉介接受計劃下的復康訓練的比率、離開醫院後 90 日內再次入院的數字(包括經急症室及非急症室入院)、病人於離開醫院及跟進期間的生活質素指數及護老者的壓力水平等。

27. 委員有以下的提問/意見：

(a) 委員關注檢討機制除了能夠統計離院長者再次入醫院的數字外，能否亦顯示長者離院後是否能夠居家安老，或是需要入住安老院舍？

(b) 有委員認為，護老者的壓力水平並非單單由於支援計劃而減低，故建議檢討亦應包括計劃能否提升護老者的技能和信心，以減低病人再次入醫院的需要。

(c) 委員普遍建議於計劃 90 日跟進期後應繼續監察長者離院

後的去向，例如以電話跟進或透過非政府機構滙報該長者的最新情況，特別是長者能否居家安老。

- (d) 建議計劃加強對獨居、缺乏家人照顧的離院長者的家居支援。

28. 戴醫生的回應如下：

- (a) 現時，計劃的檢討機制可以顯示長者離開醫院後的方向。戴醫生初步認為長者入住安老院舍的因素眾多，在90日跟進期後繼續監察離院長者的去向，與支援計劃的成效未必有直接關係。然而，有鑑於支援離院長者居家安老是計劃其中一個最主要的目標，戴醫生會考慮如何收集長者離院180日後之去向資料。
- (b) 戴醫生會於會後確認檢討機制，是否已包括評估護老者的技能和信心等指標。
- (c) 同意獨居長者於離開醫院後再次入院的機會較大，計劃會加強對獨居長者的家居支援。

29. 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強調計劃為離院長者提供綜合支援服務，減低再次入醫院的機會，期望最終真正達到支援長者居家安老的目標。他建議醫管局考慮收集長者離院180日後之去向資料，以充實計劃的成效。戴醫生同意會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

30.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何小萍女士補充，第三個試驗計劃已選定於屯門區推行，預計可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開展服務。

[會後備註：戴醫生同意於長者離院 180 日後，再收集長者去向，特別是長者是否能夠居家安老。戴醫生會與第一及第二個先導計劃的負責人研究有關執行細節。]

長者學苑在大專院校的發展及在中小學校開辦長者學苑新一輪的申請安排

31.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張岱禎先生報告，於六月十二日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會議上，委員通過進一步將長者學苑擴展至大學。香港教育學院(教院)和香港城市大學(城大)相繼落實將會開辦長者學苑課程。城大將為長者提供超過 200 個旁聽生學額，而教院將會放寬報讀課程年齡上限，會後秘書處將安排記者會，並邀請城大及教院介紹長者學苑課程特色。張先生表示，秘書處會繼續積極聯絡各中小學的辦學團體，相信會陸續有更多中小學校申請開辦長者學苑，他亦邀請委員透過本身網絡進一步推廣長者學苑計劃。

32. 張先生表示，香港電台第五台將製作兩輯由年長教授主講的空中課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第一及第五台播放。宣傳活動方面，秘書處將於九月中於香港大學陸佑堂舉行「長者學苑」開學典禮，宣佈新開辦長者學苑名單和頒發過去一年的學習及義工獎狀，同時亦會設立長者學苑獨立網站、印製章程及推出電台及電視宣傳短片，希望加強推廣長者學習的風氣。

[會後備註：二零零八年「長者學苑」開學典禮定於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於香港大學陸佑堂舉行。]

左鄰右里 – 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

33. 張先生報告於六月十二日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會議上，

委員同時亦通過推行「左鄰右里 - 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張先生表示，委員會一向關注虐老問題。今年年初委員會推出「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目的是推廣「積極樂頤年」理念，發揚鄰里互助精神。計劃初步得到地區非政府組織和各區地區福利專員的正面回應。我們計劃於全港推行 18 個「左鄰右里 - 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計劃包括：

- (a) 成立長者關愛小組，由社工組織長者義工，於社區為有需要的家庭和長者提供支援，預防長者受虐個案；及
- (b) 透過真實個案以廣播劇形式傳揚敬老護老的信息。

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

34. 社署助理署長吳馬金嫻女士報告，二零零六年社福界登記護士第一期訓練課程的畢業禮已於本年 4 月 18 日舉行。畢業學員共有 96 人，包括 70 名普通科學員和 26 名精神科學員。截至 5 月 31 日，約 70% 畢業學員已投身社福界工作，另有約 20% 在非社福界(私家醫院)任職，餘下 10% 正以合約形式暫時受聘於醫管局或仍未就業。社署會繼續留意畢業學員在社福界任職的情況。

35. 第二及第三期的訓練課程已分別於 2006 年 11 月及 2007 年 12 月開展，第四及第五班分別將於本年 10 月及 2009 年年底開課。第四班將會提供 160 個訓練名額，其餘每班提供 110 個。前後五班課程共提供 600 個名額。

36. 由於預計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未能於短期內解決，社署將委託醫管局於 2009 至 2011 年間增辦三班訓練課程，共提供 330 個培訓名額。吳女士亦欣悉醫管局護士學校已重新開辦登記護士課程，希望藉此可以增加整體登記護士的人手供應。

下次開會日期

37. 委員會下次會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舉行。

[會後備註：委員會下次會議將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

散會時間

38.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